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程序：当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时，施工单位按照《建设部关于<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>规定》填写“质量问题报告单”说明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师通知单，施工单位按监理通知单的要求，对于一般质量事故，报送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，由总监审核签认后，施工单位组织实施（对于严重质量事故，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由设计单位制定、监理单位参加，施工单位组织实施），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按正常监理程序跟踪监督检查。整改完毕后报监理验收。

单位工程质量控制程序：业主方组织图纸会审→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，签认“施工组织审计报审表” →总监审定分包单位，签认“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”→专业监理工程师审定结构用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的质量,对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的材料进行质量预控签认“工程材料/构配件/设备报审表”→ 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隐蔽工程验收,签认“报验申请表”或签认“监理工程师通知单”→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分部分项工程质量,签认“报审申请表”或“监理工程师通知单”→监理单位签认必要文件后，施工单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→合同全部分部工序完成后，施工单位报送“竣工验收申请”→监理单位组织竣工初验→监理单位参加“三方”竣工验收→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工程备案。

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签认程序:施工单位完成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→质量保证资料齐全，合格→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验收记录签认完成→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质量评定完成自评合格→施工单位24小时前填“报验申请表”报监理单位→专业监理工程师→检查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是否完成→检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符合要求→检查隐蔽工程（分部、分项工程）质量是否合格→不合格：签认“监理工程师通知单”→合格：签认“报验申请表”

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签认程序：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入现场→施工单位填报“工程材料/构配件/设备报审表”→报专业监理工程师→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原材料、配件及设备的质量→对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的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进行质量预控→如果观感质量不合格直接退场并签认“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退场单记录”，如果观感质量合格由专业监理师（会同业主代表）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封样后→施工单位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→检测质量不合格，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“原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退场单记录”，并监督限期将该批工程材料/构配件/设备退场；检测质量合格，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“工程材料/构配件/设备报审表” →允许施工单位在指定部位使用。